**第 8 课 中国古代的法治与教化**

一、单选题

1．据《左传》记载，夏朝有《禹刑》，商朝有《汤刑》，周朝有《九刑》，而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记载，大司徒以乡八刑纠万民。这说明夏商周时期

 A．用刑法维护社会秩序 B．法制观念初步形成

 C．贯彻明德慎罚的原则 D．礼法并用治国思想

2．公元前536年郑国“铸刑书”，将成文刑法铸在铜器上公诸于众。晋国保守贵族叔向致信于郑国执政子产，指出此举会导致“民知争端矣，将弃礼而征于书，锥刀之末，将尽争之”。子产则回答说“吾以救世也”。据此可知，郑国铸刑书

 A．顺应了社会结构的变动之势 B．确立了法家思想的主流地位

 C．冲击了西周时期的等级观念 D．缓和了贵族与平民间的矛盾

3．秦律针对不孝的惩罚很细致，将不孝视为重罪，鼓励父母告发子女不孝，针对不孝施以流放、断足等严厉的刑罚，赡养老人逐渐成为强制性义务。这反映出秦代

 A．社会稳定是施政的重要考量 B．改变了以法为教的治国方针

 C．尝试采用外儒内法统治策略 D．维护纲常伦纪是其立国根基

4．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法律答问》规定“盗徙封(私自移动他人田界)将会被处以‘耐刑’(强制剃除鬓毛胡须)”；又规定“盗采人桑叶，臧(赃)不盈一钱……繇(徭)三旬”。这反映了秦代

 A．维护地主阶级利益 B．法律制度的残酷性 C．注重保护私有财产 D．加强对基层的控制

5．汉代名臣黄霸在任职颍川太守期间“力行教化而后诛罚”。治颍川八年“田者让畔，道不拾遗，养视鳏寡，赡助贫穷，狱或八年亡重罪囚”。据此可知，汉代

 A．社会治理渗透德治教化思想 B．确立了礼法结合的治国理念

 C．地方治理形成了统一的标准 D．社会道德伦理水平普遍提高

6．下图是湖北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简牍，共有竹简526枚，简长31厘米，简文含27种律和1种令。据此推断这些简牍



 A．说明汉初统治者尊奉法家思想 B．表明律令在西汉以前尚未出现

 C．佐证了汉朝沿袭秦律的文献记载 D．填补了汉代法律记载的史籍空白

7．汉代以后，不管是立法者还是司法者，都经受过严格的儒家思想教育，在日常的司法活动中，当遇到疑难案件或法律没有规定的案情时，他们便会用自己的儒学知识对法律的适用作出解释。这反映

 A．儒家经典保证了司法的公正性 B．儒法并用成为当时社会的主流观念

 C．法律深受社会主流思想的影响 D．法律执行具有随意性

8．秦汉已有“律令秩序”。魏明帝制魏律18篇，以刑法条文为主。晋武帝颁布《晋律》，又作《晋令》规范行政制度。近人章太炎认为“律以正罪名，令以存事制”。这表明魏晋时期的律令关系是

 A．律令分途 B．律令合一 C．律为令用 D．令为律用

9．有学者说：“这种法律的作用是积极的，亦即以刑法制裁为手段，达到德礼实践的目的。礼与刑相辅而行，相得而益彰，比起空洞洞的提倡道德，恐怕有效多了。”该法律的撰成是中华法系确立的标志。该法律是

 A．《九章律》 B．《二年律令》 C．《永徽律疏》 D．《大唐开元礼》

10．唐律规定“诸断罪皆须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，违者笞三十”，“诸犯死罪非十恶，而祖父母、父母老疾应侍，且近亲中又无成年男丁者，须奏报裁决”。由此可见，唐律

 A．具有礼法结合的特点 B．渗透外儒内法理念 C．体现以情入法的特征 D．秉持平等理性思想

11．唐律规定，卑幼告期亲尊长，处徒刑两年，“十恶”中的“不孝”,如谩骂和殴打父母、祖父母，会被处以绞刑；如果身体健康，不供养父母，处以徒刑三年；谎称父母死亡、祖父母死亡，处以徒刑两年半；在父母、祖父母的丧期有礼乐行为的都会受到处罚。这些规定的根本目的是

 A．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秩序 B．保证父母在家庭中的绝对权威

 C．弘扬封建社会的孝道美德 D．继承与发展传统宗法等级观念

12．朱熹认为，儒家经典《仪礼》“不是古人预作一书如此，初间只是以义起，渐渐相袭……圣人见此意思好，故录成书”。进而他又讲：“礼时为大，使圣贤有作，必不一切从古之礼，疑只是以古礼减杀（减省）从今世俗之礼。”在此，朱熹旨在

 A．追求儒家规范的适用性 B．否定传统礼仪的正当性

 C．推动社会伦理的个性化 D．顺应市民生活的世俗化

13．明士大夫湛若水，致仕（官员退休）还乡后推广《沙堤乡约》。乡约仪式主体包括“宣圣训”和“读乡约”，引用《大明律》解释圣谕，强调“尚礼义、恤患难、立臧否（邻里相互劝诫制止恶习）、行保甲、躬巡省”。这说明，明代乡约

①重视教化，加强基层治理②有约束力，并与法律合流

③彰善纠恶，维护乡村秩序④监督政府，进行巡查督促

 A．①②③ B．①②④ C．①③④ D．②③④

14．下图描绘了如下场景：11月寒冬，纺织完毕的妇女在家中享受衣食温暖，而那些游手好闲的人则在街头挨冻。这表明



《缙绅的理想：16世纪德报图》

 A．明朝妇女地位大为提高 B．儒家教化开始深入民间

 C．时人劳动意识两极分化 D．地方精英试图以礼化人

15．清朝前期，政府对在战争中遭到重创的城市景观进行重建。顺治十八年，修建成都文庙；康熙七年，修建武侯祠三绝碑亭及惠陵牌坊、捐修青羊宫三清殿；康熙十年，修建杜甫草堂等。据此可知，清初成都城市景观的重建

 A．奠定了后世城市形态 B．承载着政治教化功能

 C．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 D．加剧了社会阶级矛盾

16．《汉书》记载“开国承家，有法有制”，认为国家应关注礼制和法律。唐代有士人说：“礼法二事，皆王教之端。”宋代以后，儒学士人以乡约教化乡里。到了明清，乡约与法律逐渐合流。这些治理方式旨在

 A．推诚辅君，效功百姓 B．灭私徇公，坚守直道

 C．守道与德，思退刑罚 D．威制天下，以案刑狱

二、材料分析题

17．阅读材料，完成下列要求。

材料一：唐律规定，皇亲国戚、皇帝故旧、高级官僚贵族等八类人犯罪时，处罚“轻重不在刑书”。唐律还规定“诸断罪皆须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，违者笞三十。”“诸犯死罪非十恶，而祖父母、父母老疾应侍”且近亲中又无成年男丁者，须奏报裁决。九十以上，七岁以下，虽有死罪，不加刑。”对妇女犯罪有些可依律酌情而处。 ——据《唐律疏议》

材料二：清入关初，曾依照《明律》并参酌关外旧制，制定法律；至乾隆时期，修成了集历代封建法律之大成的《大清律例》。乾隆在《大清律例》序文中说，法律“非徒示之禁令，使知所畏惧”，更在于“弼成教化，以恰其好生之德”。清代还制定了《蒙古律例》《回疆则例》等，使司法管辖深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，维护了法律政令的统一。 ——据《大清律例》等

请回答

(1)根据材料一概括唐代法律制度的特点，并结合所学知识予以评价。（8分）

(2)根据材料二并结合所学知识，指出清朝在法律制定方面出现的变化及其历史意义。（6分）